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鄒小姐
電話：(02)8995-6190
電子信箱：wendy042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400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留證載有「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許可」之外來人口
納入就業服務協助範圍案，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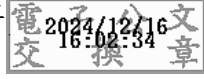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9日移署入字第11301209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內政部移民署轉知有民眾反映，外來人口無法使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置之就業媒合平臺，致影響就業權益之情事。又據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籍人士居留事由與證件期限因個人狀況而有所不同，且相關法令較為嚴格，故該公司網站未開放外籍人士註冊使用等云云。
- 三、鑑於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基於企業營運考量，僅選擇僅提供國人服務，考量外來人口於我國就業之便利性、友善性，及保障渠等在臺工作權益，請各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向所轄（所屬）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就居留證上已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來人口納入就業服務協助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



裝

訂

線

